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 9:15-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234,621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04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22,250,595 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08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12,370,9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5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18,970,8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531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6,599,9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7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12,370,91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54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1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66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120,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7%；反对 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独立董事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2,675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0 年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541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7%；反对 37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1%；弃权 42,7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0%；反对 37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88%；弃权 42,73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3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签订<医疗器械产业(血液净化)项目投资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620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970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3.00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3.01.候选人：选举董凡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2,835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7,185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9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3.02.候选人：选举雷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01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851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3.03.候选人：选举唐先敏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31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881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3.04.候选人：选举张广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31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881,165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3.05.候选人：选举曾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31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881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3.06.候选人：选举李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31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881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4.00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4.01.候选人：选举崔松宁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81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930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4.02.候选人：选举周凌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81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930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4.03.候选人：选举杨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81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930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议案 15.00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候选人：选举彭小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535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885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15.02.候选人：选举方丽华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股份数:234,36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,711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%。

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幸黄华、叶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4 月 28 日